

「平台資訊設備增購案-剪輯工作站」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

壹、計畫內容

1. 本案採購之設備其規格內容詳第四頁採購內容說明。
2. 本案購置之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與線材、零件均包含在本案預算範圍內。

貳、立約商之專案職責

1. 系統碟於安裝設定完成後，需製作系統映像檔10個，並將此10個映像檔裝在1個USB 3.0外接碟中交付使用單位，供日後維護使用。
2. 免費執行本專案相關保固維護之技術工作及顧問諮詢。立約商應指派單一窗口專案負責人，並提供產品技術顧問，及至少一名專案工程師，與本會協同合作。於保固服務期間，應指定單一窗口維護工程師，提供保固維修相關服務。任何必須整合各供應商資源之工作均由立約商負責協調。
3.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參、設備規格需求

一、需求通則

1. 本案所有採購之硬體/韌體及所有相關作業系統與系統管理等軟體，均包含以正式驗收文件生效日隔日起算，三年(含)以上之零件保固、人工保固。所有電腦主機部分均包含保固期內系統重新安裝、設定等服務。
2. 本案需檢附原廠開立之新品出廠日期證明及前項所述之三年保固證明。
3. 本案規格書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答標文件中敘明同等品之廠牌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由本會審核適用性過後始得採用。
4. 廠商需於答標文件中提供原廠產品型錄，並詳細標註提供之各項產品廠牌、型號、規格等完整資料，若答標文件內容缺漏或錯置，不符合招標文件之內容，會判定為規格不符，對此廠商不得提出異議。交貨提供參考型號者不在此限。

5. 所有提供之軟硬體及人工服務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立約商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預算的要求。
6. 所有參與投標之廠商均須同意本案所列所有條文，不得於事後做任何額外要求。
7.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8. 投標文件需使用中文，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必須翻譯為中文以為對照。
9. 若違反本需求通則之各項內容，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10. 硬體設備需提供擴充用之完整零件，供採購單位日後擴充使用，如內外接電源線、訊號線、轉(分)接頭、硬碟架/滑軌等相關配件，若日後擴充時發現缺項，立約商需依本會要求於時限內補足。
11. 本案所有購置之硬體須相容於本會現有之軟體(如：Adobe CC)，立約商須解決相容性問題。
12. 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參考本招標規範內容及其他招標文件之規定。

二、採購內容: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剪輯工作站	10台	

1. 剪輯工作站 10 台：

- 1.1 工作站需為原廠整機出廠及保固之產品，不接受組裝式電腦，參考品牌：HP、Dell 等廠牌。
- 1.2 中央處理器：Intel Xeon 4215R 3.2GHz 2400MHz 8Core 130W CPU (含) 以上規格之 CPU。
- 1.3 主機記憶體：提供 64GB DDR4-2933 DIMM ECC Registered (含)以上原廠記憶體。
- 1.4 系統硬碟組：提供 1TB(含)以上 M.2 TLC SSD 固態硬碟 1 顆。

- 1.5 網路卡：提供 10 Gigabit RJ45 網卡(原廠)
- 1.6 顯示卡：提供 NVIDIA RTX A4000 (或同等品) (含)以上等級之顯示卡 1 張。
- 1.7 提供原廠 USB 光學滑鼠及鍵盤(需與主機相同品牌)。
- 1.8 主機需安裝 Windows 11 64 位元中文專業版。
- 1.9 提供最終安裝完成後還原檔備份服務。
- 1.10提供 3 年 5*8 保固。

肆、驗收及保固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60天完成交貨安裝測試

一、驗收

1. 立約商須於測試合格後依據契約規範提供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報驗。
2. 立約商必須於驗收前進行裝機測試，測試結果必須符合原規劃之完整運作要求，否則不予驗收。
3.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提供下列文件：原廠開立之出廠證明、新品證明、軟體之原廠授權使用證明、原廠保固保證書，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二、保固

1. 本案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立約商應提供全案 3 年免費保固服務，及3年免費保固保證書。
2. 主機、鍵盤、滑鼠需為同一品牌之商用機型。主機包含鍵盤、滑鼠提供三年零件保固，立約商需於四小時內回覆，5*8到場服務，如需提供任何Log紀錄需由立約商負責。
3. 本案採購設備之保固方式為「5*8」(含)以上。「5*8」係指上班日(周一到周五) 每日 9:00~18:00 內叫修，應於次一上班日到場服務。
4. 本案3年保固服務期間，立約商必須負責本案硬體之保固維護，包括但不限於硬體之日常運作維護、硬體諮詢服務、網路及用戶權限相關規劃安裝服務、作業系統及相關軟硬體故障排除與重新安裝服務、技術諮詢、問題追蹤、軟硬體版本更新及安裝服務等。
5. 保固期間內系統有任何異常，包含硬體損壞或軟體無法正常運作，立約商需提供免費檢測、維修、排除、更換料件、作業系統等。
6. 於保固期內，若因本會業務需要，需進行設備調整、移機等工作，立約商需無條件派員配合處理。

7. 立約商需在保固期間內提供免費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8. 經維修後復原之設備，立約商必須確保原機之所有程式及連線恢復正常，如有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需依本公司之裝機程序表完成系統安裝及連線設定。
9. 如維修方式為提供替代品，則必須將送修設備中之硬碟資料全數移轉至替代品之硬碟中，同時必須確保設備原有之作業系統及連線運作正常。
10. 如發生故障時，立約商需依上述第3條規定時間到達本會處所處理，並於到達時間起算，48小時內完成故障排除。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本會認可之機器取代，直至故障排除為止。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違約金得自保固保證金內逕為扣繳，如有不足，立約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三日內無條件補足。
11.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配合修復有故障之設備且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